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综[2011] 210 号

关于组织审定 2011 年度轻工企业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轻工各行业协会、地方轻工行业组织、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企业联合会联合组成的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关于组织审定第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国管审【2011】2号）的部署和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轻工“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发展向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提高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在2010年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2011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做好2011年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持续推进轻工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成立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名单见附件1），负责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等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部，具体事

务工作委托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负责。

二、本届成果应在全国反映我国轻工业企业各项管理创新的基础上，结合当前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以下重点：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核心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节能减排与绿色发展、并购重组与一体化整合、核心能力提升与对标管理、员工素质提高与劳动关系管理、先进质量管理与国际知名品牌创建、流程优化与精益管理、现代服务业发展与供应链管理、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全面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电子商务、社会责任管理、企业文化传承与建设、诚信建设与法律事务管理、跨国投资与贸易争端处理、产业转移、产业集群与特色区域建设等。

三、轻工各行业协会和各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是本行业、本地区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单位。推荐工作要遵照《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2）的规定，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努力发掘轻工业企业优秀管理创新经验，要结合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引导企业认真总结、申报成果；要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和效益性。认真做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推荐工作。

四、申报企业应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撰写成果主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推荐报告书，如实计算和阐述成果效益。

五、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和行业协会、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推荐原则。成果审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派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六、2011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过期申报不列入本次审定范围。

联系人：李同喜 郭树梅

电 话：(010) 65278672 65122604

传 真：(010) 65122604

电子邮箱：zgzqqx@163.com

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网站：www.cliem.or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6 号南小楼

邮 编：100740

附件：1.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2.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3. 2011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4.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5.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算方法



主题词：审定 企业 创新 成果 通知